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修缮改造项目气
动物物流设备购置基础运行中心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修缮改造项目气
动物物流设备购置

货物名称：气动物物流设备购置

采购方（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

供货方（乙方）：北京鸿康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 同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甲方）修缮改造项目气动物流设备购置（项目名称）中所需气动物流设备购置（货物名称）经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鸿康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含合同一般条款及合同特殊条款）
- b. 中标通知书
- c. 售后服务承诺
- d.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e. 投标文件

货物和数量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风机系统	50~75Hz - 2.2~2.5kW - 200~220 mbar - 5.1~8 m³/min	套	4
2	空气过滤器	AIR FILTER	个	4
3	机房交换中心	一体化转换中心，包含转换中心支架	套	1
4	换向器	3-4口	台	18
5	收发工作站	前置160，含配套接收篮	套	88
6	控制软件	控制整个系统	套	1
7	传送桶	160型 330~400mm	个	176
8	PVC直管	160x3.2mm	米	300（注：但不限于300米）
9	PVC弯管	160x3.2mm, R=800~1200mm	根	70（注：但不限于70根）
10	电源线缆	3×2.5² 30VDC+4×0.22²	米	350（注：但不限于350米）
11	机房配电箱		个	1
12	安装材料	160型	套	1
13	*急诊到检验科系统	包含风机站点传送桶等	项	1

备注：以上设备含安装

2.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4650000.00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 肆佰陆拾伍万元整）。

分项价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

3. 付款方式

付款方法和条件为：银行转账（银行转账/支票）

(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乙方提供的下列单据并审核无误后，向乙方支付30%：¥1,395,000.00元，大写：壹佰叁拾玖万伍仟元整。

a. 提供正规票；

b. 中标经销商企业营业执照；

(2) 货物到现场乙方提供正规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30%的合同款：¥1,395,000.00元，大写：壹佰叁拾玖万伍仟元整。

(3) 货物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办理完入库手续后，且甲方财政资金到位后，乙方提供正规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合同款：¥1,860,000.00元，大写：壹佰捌拾陆万元整。

(4) 在甲方支付尾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5%，有效期与质保期相同的银行质量保函。质保期内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甲方有权请第三方公司进行质保或维修，所产生的费用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并向甲方支付3%的违约金。

(5) 软件不涉及接口费。

4.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1)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订货周期：30日历天，安装工期90日历天，订货周期和安装工期共计120日历天。

(2) 交货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8号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指定地点

5. 合同的生效。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买 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

卖 方：北京鸿康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合同专用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王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陈国栋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8号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北花园村388号
华汇大厦A座三层A3001B号

邮政编码：100015

邮政编码：100102

电 话：84322000

电 话：82463780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惠新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龙锦支行

开户行号：105100021094

账号：01090376000120102026961

账 号：110 501 818 100 090 00261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属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相关政策与标准。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4.2 乙方产品包装应具有相应的强度、适宜搬运的规格尺寸，并标明堆放高度及其它注意标志。此外还应有用中文标示出明确可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批号、效期以及生产厂名称、地址、电话等。
- 4.3 包装物一般不回收，如有回收包装物的特别要求，需另外签订“包装物回收协议”，作为本供货合作协议附件，包装物回收所需费用由乙方独立承担。
- 4.4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7.2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8 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乙方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如果货物是按甲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甲方办理。

9 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10 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___/___天之内，乙方应将全套技术手册寄给甲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_7_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11 质量保证

11.1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以下情况不属质保范围：

- ①因人为不正常操作及或自然灾害引起的损坏；
- ②自行拆卸后造成损坏；
- ③非我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安装而造成的损坏；

11.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之日起，_2_小时内到场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如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故障，急需邀请第三方介入维修的，所有费用均有乙方承担。除天灾人祸等不可预料的原因外，仍未按规定 48 小时内修复的，应视为违约，每误期 1 日，甲方有权扣罚乙方质量保障金的 1%。

11.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36个月。

12 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

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3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2.3 检验和测试标准应完全服务磋商文件中“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具体检验和测试时间和地点分别是：

检验和测试时间：_____ / _____

检验和测试地点：_____ / _____

12.4 其他检验和测试约定

本项目发生的一切调试、测试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2.5 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6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_____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乙方开具履约保函的银行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迟延交货

14.1 乙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4.3 误期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额的 5%，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20 日历天完成本项目全部供货。无正当理由误期的，每延期 1 周，按合同总额的 2% 计算，累计 3 周扣完，最高不超过 5%，由甲方从合同总额中扣除。

14.4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如：受天气气候及国家环保政策原因造成货期延迟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须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预付货款。

15.2 合同签订后乙方即安排生产，在合同履行期间如甲方无故解除合同，则甲方需照价赔偿乙方已经生产好的产品货款，乙方收到赔偿款后将预付款退还给甲方。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 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18.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可申请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2 诉讼裁决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8.3 诉讼费用除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审批后，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9.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和分包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也不得将采购合同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22 合同修改

22.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 计量单位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

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合 同 特 殊 条 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 1.5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
- 1.6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北京鸿康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 8 号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指定地点。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适用合同一般条款 6.1.1。

9、付款条件：

付款方法和条件为：银行转账

(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乙方提供的下列单据并审核无误后，向乙方支付 30%：¥1,395,00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玖万伍仟元整。

a. 提供正规票；

b. 中标经销商企业营业执照；

(2) 货物到现场乙方提供正规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 30% 的合同款：¥1,395,00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玖万伍仟元整。

(3) 货物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办理完入库手续后，且甲方财政资金到位后，乙方提供正规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合同款：¥1,860,000.00 元，大写：壹佰捌拾陆万元整。

(4) 在甲方支付尾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 5%，有效期与质保期相同的银行质量保函。

(5) 软件不涉及接口费。

11、质量保证：

11.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36 个月，质保期内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甲方有权请第三方公司进行质保或维修，所产生的费用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并向甲方支付 3% 的违约金。

11.6 基本指标：

气动物流涉及院内行政楼、门诊楼、住院楼三个区域共计 41 个使用科室，本次升级范围为全院整套气动物流系统，包括 41 个科室的站点更换（共 88 个站点），整个系统包含的 17 台三口转换器，和 4

套动力系统（风机）

全部换成最新款的站点。新款站点外形与先前使用站点基本一致，在更换使用上不会有更多的问题发生，另外新站点的工作原理更为合理，所以后续零配件损坏的情况会大大减少，既能为医院减少每年的零配件采购成本的支出，也能大大降低故障率和由于故障产生的人力成本。

急诊科与检验科做一条直连线路，保障急诊与检验科传输的及时性。

11.7 达到的国家标准：

- 1、检查管道：对管道的安装情况进行检查，管路转弯无死弯，对接平顺无错位。
- 2、电路检查：通信线路畅通，信号传输良好；
- 3、电源箱调试：电源箱完好，接头压接符合电气安装规范，电源输出符合规范；
- 4、转换器调试：转换器完好，动作灵敏，准确到达三个位置；
- 5、站点调试：站点运行无噪音，站点与站点接收传输瓶和发送传输瓶正常；
- 6、风机调试：风机起停正常，运行无噪音；
- 7、软件调试：站点之间正常发送和接收传输瓶；

8、可视化调试：主要包括对监控计算机进行专业软件的配置，观察可视化图形界面与系统实际运行情况一致；可远程访问及监控；

9、气动物流系统整体质保3年。

10、随机资料：风机、转换器、站点等出厂合格证、检测报告、厂家资质

11、各站点收发正常、运转平稳无噪音，控制界面友好，显示与实际一致

12、系统主要部件组成：收发工作站、转换器、空压机、主控程序、传输管道、传输瓶、电缆。备注：乙方所报医用自动化气动物流传输系统的主要部件不得少于上述所列的项目，但乙方可在此基础上增加系统必要的其他主要部件，并保证医用自动化气动物流传输系统为目前最先进，成熟，保证正常运行。比如传输瓶到达声光提醒装置等。

13、气动物流系统设置前置式站点88个，管路直径160mm，系统设置一套系统88个站点分布于行政楼、门诊楼和住院楼中，由于系统站点较多且需要连接各个建筑，为提高系统传输时的响应效率，系统采用4台风机作为动力源，同时配置传输瓶176个，两种以上不同颜色，用于区分清洁和污染。

14、系统整体要求：最大传输重量：5Kg，工作负荷：每日连续使用24小时，每周连续工作7天。满负荷最大传输距离：满足图纸要求的所有站点间的传送，传送速度：正常速度5~8米/秒，半速2~3米/秒，可手动选择也可自动选择，各工作站可设定传输速度。

15、系统技术要求：1. 以空气压缩机抽取及压送空气为动力，在密闭的网管中传送物品。2. 完全由计算机实时监控运行，并可由其他分控制系统控制。3. 传送安全、可靠，物品不会丢失、无损伤、无质变；系统启动及停止均有缓冲，无撞击的平稳接收并说明缓冲方式。4. 具有较强的容错能力和故障恢复能力，传送中如发生断电现象，任何没有发送完的传输任务将存储在主控单元的电池缓冲存储器中，电源恢复后能自动执行未完成的动作或回到回收站。5. 在一个多区系统内，每个工作站，每条支线，每个区甚至是多区转换系统都能够被关闭或从整个系统中隔离而不影响其他区的运行。6. 收发站、转换器、三向阀内气体密封圈为特制密封材料。7. 传输瓶抵达接收站时，空压机停止工作，传输瓶才弹出。保证传输瓶的软抵达和传送物品的安全性。

16、控制软件及监控系统，操作软件由原厂开发；显示动态图像和图表，能以图表形式显示24小时内每小时传输瓶传输次数，直观的掌握传输量信息及传输任务高峰时段，请用图片并进行相关说明；实时监控整个系统的运转状态；10年内免费升级。控制信号最远可传递距离超过1000米；软件支持终端操作面板全部信息中文汉字动态显示，控制传感器为原厂光电传感器；

17、转换器的机械和电子的小部件应是模块化组装，便于快速更换，同时与其它工作站的部件可互换。

18、收发站点操作面板必须为工业级键盘操作面板和LED显示屏，中文信息动态界面，至少可显示2行，每行至少可显示16个字符的文字信息，操作面板上需配置相应的LED指示灯，指示灯能起到指示传输瓶发出，传输瓶到站及报错等信息。

19、输送管道为优质U-PVC管道，管道外径：160mm；管壁厚度：3.2mm。管道材料具有高耐磨性、防腐性、防火性、抗压性及抗静电性能的PVC管；达到建筑材料标准（国际标准B1级），适用温度-20~+50℃。管道包括直管、弯管、连接套管，用于传输载物桶，转弯半径：800~1200mm。管道穿越楼层等防火分区时，须设置阻火圈；

20、传输瓶用于装载传送的物品，材料：工程塑料，两端有双旋盖，保护圈，密封性能好；传输瓶应适用于传送物品要求；每个站点配2个传输瓶。两种以上不同颜色，用于区分清洁和污染；

21、空气压缩机系统，知名品牌，使用寿命20年以上，为节能使用变频风机

11.8 乙方需满足的其他技术和服务要求

a. 乙方应有能力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和提供技术保障。乙方或报价产品制造商应设有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有充足的零件储备和能力相当的技术服务人员，并保证报价产品停产后5年的备件供应。报价时须提供有关其报价产品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站）的信息，包括售后服务机构名称、服务人员的数量和水平、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零备件的储备等，说明乙方与该售后服务（维修站）的关系并附上相关的证明文件，如合作协议等。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售后维修及服务包括所有报价产品及配件，并含第三方产品，同时乙方应定期对所有报价产品提供维护保养服务。

b. 乙方应在保证在接到甲方通知的3天，自付费用在甲方指定所在地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直到该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乙方技术人员费用乙方安装人员应自备必要的专用工具、量具及调试用的材料等。

c. 乙方应负责报价货物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维修和配件供应，乙方售后服务维修机构应备有所购货物及时维修所需的关键零部件。

d. 乙方应保证软件无接口隐患，如出现任何信息安全，数据隐患问题，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法律责任，并索赔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乙方承担一切信息安全、网络安全等法律责任。

11.9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和售后服务

11.9.1 本项目所供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为调试验收合格后3年。终生维修：保修期后，配件费用按成本价收取费用，免人工费。

11.9.2 售后服务：由设备原厂负责售后服务并做出售后服务承诺。

11.9.3 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和人员培训，直至人员能够完全掌握独立操作。应详细做出人员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地点，培训时长及培训达到的效果。

11.9.4 维修点：有固定维修点，提供详细地址及联系电话；维修工程师：有专职的维修工程师并提供人数；维修响应速度：2小时内做出维修方案决定；如2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维修人员必须在接到故障报告后24小时内到达医院，出现故障时，如48小时无法排除故障，免费提供备用设备。

11.9.5 备件及技术服务

(1) 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设备原厂应在中国境内方便的地点设置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并保证设

备停产后不少于 5 年的供应期。

(2) 应提供原厂维修配件明细表及报价单(如提供公开信息渠道可查询到的, 可免提供, 但须注明查询方法及来源)。

(3) 安装完成后, 达到本谈判文件中各项技术指标和原设备的产品标准, 并满足安全使用防护要求的, 方可验收合格。

(4) 专用工具: 如有专用工具,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设备使用及维护的专用工具。

(5) 资料

①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操作手册、技术资料(维修及使用): 每台设备要提供 2 整套中文的技术资料, 包括安装、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零配件清单等, 这些资料费应包括在报价内。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 乙方需保证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②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设备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

(6) 技术服务

① 在货物运抵使用单位后, 乙方应在使用单位所要求的时间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 在甲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 组织安装、调试, 并承担所需的工具、备件、消耗品及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气动物流设备购置合同货物清单

乙方：北京鸿康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1	风机系统	Sumetzberger 舒密	北京	50~75Hz - 2.2~2.5kW - 200~220 mbar - 5.1~8 m³/min	套	23,040.00	4	92,160.00	无
2	空气过滤器	Sumetzberger 舒密	北京	AIR FILTER	个	3,765.00	4	15,060.00	无
3	机房交换中心	Sumetzberger 舒密	北京	一体化转换中心, 包含转换中心支架	套	121,050.00	1	121,050.00	无
4	换向器	Sumetzberger 舒密	北京	3-4 口	台	25,460.00	18	458,280.00	无
5	收发工作站	Sumetzberger 舒密	北京	前置 160, 含配套接收篮	套	34,840.00	88	3,065,920.00	无
6	控制软件	Sumetzberger 舒密	北京	控制整个系统	套	43,290.00	1	43,290.00	无
7	传送桶	Sumetzberger 舒密	北京	160 型 330~400mm	个	2,118.00	176	372,768.00	无
8	PVC 直管	Sumetzberger 舒密	北京	160x3.2mm	米	110.00	300	33,000.00	(注: 但不限于 300 米)
9	PVC 弯管	Sumetzberger 舒密	北京	160x3.2mm, R=800~1200mm	根	1,520.00	70	106,400.00	(注: 但不限于 70 根)
10	电源线缆	Sumetzberger 舒密	北京	3×2.52 30VDC+4×0.222	米	55.00	350	19,250.00	(注: 但不限于 350 米)
11	机房配电箱	Sumetzberger 舒密	北京	160 型	个	1,200.00	1	1,200.00	无
12	安装材料	Sumetzberger 舒密	北京	160 型	套	42,080.00	1	42,080.00	无
13	*急诊到检验科系统	Sumetzberger 舒密	北京	包含风机站点传送桶等	项	275,200.00	1	275,200.00	无
14	专用工具	Sumetzberger 舒密	北京	-	套	1,200.00	1	1,200.00	无
15	至最终目的地运保费	-	-	-	项	3,142.00	1	3,142.00	无
合 计								4,650,000.00	



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

乙方：北京鸿康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院服务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服务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合同法》及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气动物物流系统改造基础运行中心采购合同约定服务流程。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气动物物流系统改造基础运行中心采购合同，确保乙方提供优质的服务。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在管理过程中徇私舞弊、或为乙方提供各种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在管理、验收过程中的公平性。

六、乙方服务期间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气动物物流系统改造基础运行中心采购合同并向有关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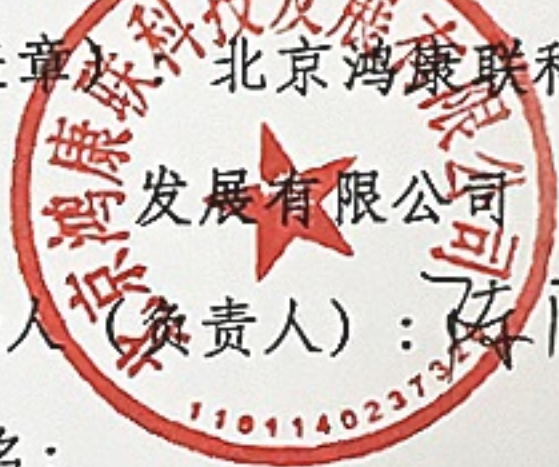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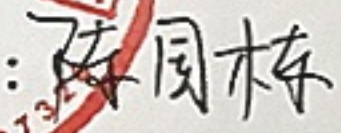
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气物流系统改造基础运行中心采购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气物流系统改造基础运行中心采购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执五份，乙方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
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北京鸿康联科
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陈国栋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